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建議開展租賃業務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載有提呈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緒言.....	2
2. 建議開展租賃業務.....	3
3. 臨時股東大會.....	3
4. 推薦建議.....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在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租賃」	指	深圳比亞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
夏佐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冬先生
鄒飛先生
張然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法定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葵涌鎮延安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二期

17樓1712室

建議開展租賃業務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決定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建議開展租賃業務

為了盤活存量資產，拓展融資渠道，優化籌資結構和降低融資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擬與國際租賃自本議案批准日起三年內開展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的設備直租模式和售後回租模式的租賃業務。

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吳經勝先生擔任國際租賃法定代表人，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國際租賃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公司及下屬控股子公司與國際租賃開展租賃業務合作構成關聯交易，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方可生效，因此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上述事宜。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

3.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會議室舉行。隨本通函附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供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的載有相關提呈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向股東寄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名冊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寄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王傳福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會議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30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考慮及批准關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開展租賃業務構成關聯交易的決議案（附註(I)）：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國際租賃自本議案批准日起三年內開展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的設備直租模式和售後回租模式的租賃業務，及授權公司主席王傳福先生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相關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交易相關的其他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寄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刊登的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名其他被授權的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並不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載標題為《關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開展租賃業務構成關聯交易的公告》的公告。
- (J) 本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的英文譯文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